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簡字第496號

原　　告　沈秀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錦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826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卻未繳納裁判費，故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裁定，命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260元。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且上開裁定於同年7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可參；但是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繳費資料明細為憑，其訴不符法定程式，自應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芳